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公开变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公开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时开始至变卖期 60 日当天 10 时止（竞价周期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变卖平台（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7>）上对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持有的公司的 125,695,802 股股票进行公开变卖。根据上述京东网司法变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变卖结果为流拍。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相关股份本次公开变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变卖起始日	变卖到期日	变卖人	原因
华讯科技	是	125,695,802	55.69%	16.41%	是（注 1）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变卖期 60 日当天 10 时止（竞价周期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注 2）

							延时除 外)		
合计		125,695,802	55.69%	16.41%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23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42 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告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因上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及行政处罚事项，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相关规定对华讯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实施限售。

注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强制执行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相关股份本次变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22 日上述京东网司法变卖平台页面显示的变卖结果，本次网上变卖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本次变卖流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公司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平台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